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盈利預喜

本公告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主要核心業務表現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優勝，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長超過 110%，而去年上半年業績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建議分拆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產生相關費用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溶劑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大額利潤，由於相關市場當前供求狀況令化工商品市場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溶劑產品售價飆升至接近歷史高位水平。我們溶劑團隊憑藉其專業知識和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抓緊了市場機遇而大幅提高盈利能力。

本盈利預喜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照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礎，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此外，上述資料僅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表現，並不可直接與本集團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屆時的業務表現而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